

114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壹、籃球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佳琪

總幹事：潘譽仁

裁判長：邱志憲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8、9 日(星期五、六、日)。

二、比賽場地：屏東高中(高男)、屏東高工(高女、國女)、麟洛國中(國男)、至正國中(國小)。※以上視報名隊伍與場地狀況調整。

三、比賽組別：(一)高中男子組(二)高中女子組(三)國中男子組(四)國中女子組
(五)國小男童組(六)國小女童組。

四、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 114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規定辦理

(二) 註冊與登錄出賽：

1. 註冊報名人數：

(1) 國、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男、女組籃球每單位限參加各 1 隊，男女均最少 5 人至最多 15 人為限。

(2) 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每單位限參加 2 隊(A、B 隊，球員不得重複)，國小組最少 10 人至最多 16 人。女生球員得報名男生組，僅限該校無報名女生組比賽者，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

2. 登錄上場人數：每場比賽賽前須依據註冊報名之名冊中，國、高中組登錄 5~12 名球員，國小組登錄 10~16 名球員，參加該場次比賽。

五、註冊：

(一) 各單位依據 114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規定辦理，註冊資料經向大會註冊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運動員人數、姓名及項目，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

(二) 球員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 參賽之球隊於報名結束後，請安排 1~2 名聯繫窗口加入 114 中小聯運-籃球項目 LINE 群組，方便資訊交流，同時相關規定或提醒事項將會透過此群組進行更新與佈達，請參賽隊伍務必加入群組。

群組名稱：114 中小聯運-籃球項目聯繫窗口群組

連結：https://line.me/ti/g/Ang_3hTMzM



六、競賽規程：

- (一) 對戰排序：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高中、國中、國小組以「**113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之前 4 名依序列為種子隊。
- (二) 比賽制度：國、高中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頒國際籃球規則。國小組以本手冊規則訂定之規定為準，其餘皆遵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再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 檢錄/登錄球員名單：各隊於開賽前 30 分鐘，須主動繳交出賽名單至記錄台，合併繳交正式證件《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校用印之在學證明（需有照片），在學證明格式請依 114 年中小聯合運動會各單項運動選手（在學證明書）（如附件一）》，不得為影本或拍照之影像資料，相關證件比賽進行期間由記錄台留存備查，每場賽後自行向記錄台領回，記錄台不負保管之責。
- (四) 球衣/內搭衣：參賽隊伍應著全隊統一之上、下身球衣、球褲，內搭衣以全隊統一為原則，不強制穿著束衣，但全隊需統一顏色或以學校運動服為內搭衣。
- (五) 執行細則：
- 1、國、高中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每節 8 分鐘，延長賽每節時間為 5 分鐘。僅於罰球、暫停、裁判認定需停錶時、第 1~3 節最後 24 秒、第 4 節或延長賽最後 2 分鐘等狀況下，依規定停錶。個人犯規達 4 次，則該場次不得上場；每一節球隊團隊犯規達第 4 次(含)以上時，由對隊加罰球 2 次。
 - 2、國小組：
 - (1) 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6 分鐘，延長賽為 3 分鐘。若第 4 節比賽終了，兩隊得分相等，需進行延長賽分出勝負。僅於罰球、暫停、裁判認定需停錶時、第 1~3 節最後 30 秒、第 4 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 1 分鐘等狀況下，依規則停錶。
 - (2) 籃框高度為 2.60m。罰球線距籃板前緣 4m。
 - (3)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球進入前場禁區前，禁止包夾。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比賽判技術犯規。（僅罰球一次，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
 - (4) 每場比賽，每一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賽，延長賽則不受限制。

- (5) 進攻時間：控球隊必須於 30 秒內設法投籃離手，且球必須觸及籃圈或中籃。
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時，皆重設為 30 秒。
- (6) 「無」進攻隊 10 秒使球進入前場的限制。
- (7) 暫停：每節及每一延長賽得請求 1 次暫停，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挪至次節使用。
- (8) 替補：死球時可請求替補，被替補之球員於該節中，可再行替補上場。
- (9) 球員侵人犯規達 5 次時，需被替補出場。
- (10) 每一節球隊團隊犯規達第 5 次(含)以上時，由對隊加罰球 2 次。
- (11)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中籃後不加罰球，由對隊在端線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12) 比賽中，不限防守形式，僅當比賽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進攻隊前場三分線區域內，才得開始防守。
- (13) 其餘規定，依照最新**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
- (六) 球隊教練或學校職員指導球員，不得有暴力行為、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若不理會裁判或賽事人員制止，得依規則請離比賽場地，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置。
- (七) 開賽裁判宣告計時，逾時 5 分鐘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並取消晉級複、決賽之資格。
- (八)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 (九) **球員於報名系統註冊成功,但未於紀錄單上登記,於球員上場後被發現,在記錄表單上登記教練 C1 技術犯規,該球員該場不得再上場,已得過的分照算,犯規的部分要算入團犯,但是不登記個人犯規。**
- (十) 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登錄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C)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若再次發生，則沒收該場比賽，由對隊獲勝，並取消晉級複、決賽之資格。
- (十一) 球隊席區管理：不得有未登記於本賽事之隊職員以外的人員及該場未登錄之球員位於球隊席區。
- (十二) **如有規範不足或未完善的部分，大會得召開審判委員會議決後實施並執行。**

七、申訴:

- (一) 有關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總則、技術手冊、中華籃球協會最新審頒規則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並轉呈裁判長交付審判委員，審判委員會議議決結果即為終判。





-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該場次比賽終了前，提出球員資格佐證資料與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教練及運動員，僅可於停錶時間，以理性、合理的方式向裁判或工作人員溝通與詢問，以維護賽場倫理紀律，並為學生之表率。

八、獎勵：依 114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技術總則規定辦理。

附件一

114 年中小聯合運動會各單項運動選手(在學證明書)

比賽項目： 組別： 單位名稱： (鄉) 國民(中、小)學
領隊： 執行教練： 管理：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生日： . . .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請帖大頭照 插入數位照即可

註：因必須負擔文書法等行政責任，請各校行政人員切勿虛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